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議員,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9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陳雋浩先生

建築署園景師(二)

賴倚婷女士

成功有約同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凱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利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鄒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歡迎第一次出席地委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理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黃秀娟女士，並感謝已離任的前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馬錦榮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 條（12），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主席表示，蘇嘉雯議員剛於 5 月分娩，需要休息，故向地委會提交缺席申請並徵求地委會同意。地委會同意蘇議員是次的缺席。秘書表示，除上述蘇議員的告假申請之外，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7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

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網球場）熱水爐系統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3 號）

6. 有委員表示市面上的熱水爐約售一萬元，可為兩個水龍頭提供熱水，他查詢是次更換的六組熱水爐能為多少個水龍頭提供熱水，以及有關的工程報價是否由機電工程署提供。

7. 康文署李麗芬女士回應表示，工程的報價由機電工程署提供，是項工程除了更換六組熱水爐外，亦會安裝四組循環泵系統及為相關系統進行測試。署方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該六個熱水爐能供應水龍頭數量的資料。

康文署

[會後補註：有關熱水爐供應熱水予男、女更衣室合共八間淋浴間使用。更衣室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63 萬元的工程項目。

(B) 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命名建議－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4 號)

9. 康文署李女士表示，根據署方的康樂及休憩場地命名指引，場地名稱應參考附近街道或村落的名稱。署方已向村代表諮詢有關建議命名的意見，並獲得其同意。此外，有委員查詢建議的英文名稱中“Garden”一字會否與一般屋苑的英文名稱產生混淆。李女士回應指出，若場地面積少於 0.5 公頃，而只有靜態設施，署方會劃一命名為休憩處；若場地面積等於為 0.5 公頃或以上而又少於 1 公頃，且包括動態設施，例如長者健身設施或兒童遊樂設施等，則會劃一命名為花園，英文對照為“Garden”。

10.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把題述的設施命名為「鍾屋花園」。

(C) 預留井財街社區會堂活動室及會議室供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優先使用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5 號)

11.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推行「預留井財街社區會堂活動室及會議室供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優先使用計劃」（下稱「優先使用計劃」）或會影響其他團體租用社區會堂，故此處方揀選了使用率較低的時段供仁愛堂「成功有約」同學會優先使用。兩個機構遞交租場申請後，處方會審核有關活動是否符合上述計劃的要求。所有不符合要求的申請須與其他團體的申請一併抽籤。

12.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井財街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高，建議處方同時在其他社區會堂預留時段供上述團體使用，以減輕計劃對井財街社區會堂的影響；
- (ii) 表示不反對是項建議，並建議上述團體亦可考慮租用使用率較低的屯門大會堂演講室或向學校租用場地；
- (iii) 表示支持上述計劃，並認為應鼓勵上述團體舉辦更多與促進青少年發展有關的活動，讓團體有固定地方及時間進行恆常活動，可推動地區人士及青少年的參與。另有委員表

示仁愛堂「青年夢工場」的會址位於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預留井財街社區會堂能方便主辦單位使用及管理；

- (iv) 指出「成功有約」同學會由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協助成立，現時同學會有 500 至 600 名會員，他們確實有場地使用的需要；
- (v) 支持青少年活動，並認為預留使用率較低的時段可善用資源，惟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6 時的會議室使用率約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假如讓仁愛堂優先使用或會對其他團體不公，故建議可預留星期五上午的時段供仁愛堂租用，或星期五下午改用活動室，以減低對其他團體的影響；
- (vi) 認為預留使用率較低的時段讓有關團體優先使用可善用資源；以及
- (vii) 查詢在星期五下午使用會議室的團體的資料。

13. 主席查詢此計劃是否在本年第四季開始推行及計劃的年期。

14.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星期五下午時段租用社區會堂會議室的團體以曲藝團體為主，少部份作開會用途。由於同學在星期五上午時段均須上學，故此預留這些時段未必適合。此外，活動室設有全身鏡，可讓團體舉辦各類型的活動；會議室則設有會議桌，適合進行如開會等的靜態活動。張先生續表示，處方建議此計劃在本年第四季推行，其後會每年向地委會或轄下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匯報計劃進展，若有需要會再作檢討。

15. 有委員表示，會議室及活動室各有不同的用途，若有一個固定地點及時段讓仁愛堂舉辦青年活動，學生會更易適應。至於受影響的團體可租用屯門區內其他社區會堂舉行活動，故此希望委員可支持屯門區的青年活動及有關計劃。

16. 有委員欲作第三次發言，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應按《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發言，再作第三次發言會影響會議程序。

17. 主席表示，在聽取委員意見後，認為委員大致支持是項計劃，在必要時可進行表決。

18. 有四位委員就是項議題作出申報：(i)程志紅委員為屯門青年活動委員會主席；(ii)甘文鋒委員為屯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iii)巫成鋒委員為屯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以及(iv)何君堯委員為仁

愛堂諮議局委員。

19. 主席請程志紅委員、甘文鋒委員及巫成鋒委員不要參與是項議題的表決，何君堯委員則可繼續參與是項議題的表決。

20. 有委員查詢民政處會否就此計劃物色一個合適的地方作為青年計劃的據點。

2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陳凱庭女士回應表示，仁愛堂現時租用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四樓前民安隊辦公室作為「青年夢工場」的會址，租用期為六年。仁愛堂可按需要租用位於同一樓層的井財街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及活動室，讓參加活動的青少年可在該處進行活動。仁愛堂已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青年活動，並發現在推行青年工作坊時需要場地開會及舉辦活動，而優先使用計劃則可讓仁愛堂預早確定可使用場地的時段，方便規劃及安排有關的青少年活動。

22. 有委員再次要求作第三次發言，主席請秘書解釋《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有關發言的安排。

23. 秘書表示，按照《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8 條（2），除主席另作安排外，每名議員及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上（工作小組會議除外）就每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次數最多為兩次。第一次發言時限為三分鐘，假如時間許可，可安排第二次追加發言，時限為一分鐘。

24. 主席請各委員就是否通過是項議題進行表決，最後以 13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七票棄權，通過預留井財街社區會堂活動室及會議室供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優先使用。有關安排將於 2017 年第四季開始推行。

V.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6 號)

25.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7 號)

26.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C) 2017-2018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8 號)

27. 身兼召集人的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支持本年度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約 120 萬元的撥款申請。

2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上述申請將呈交本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及 7 月 4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考慮通過。

29.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9 號)

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E)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0 號)

31. 建築署陳雋浩先生匯報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計劃的工程進度（附件一）。他表示遊樂設施組件已陸續送抵地盤，正準備安裝，而所有工程車輛均會在安全情況下，由交通督導員帶領進出工地。

32. 主席請康文署及建築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3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1 號)

3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A) 全民運動日

35. 主席表示，康文署邀請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的支持機構，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該活動。

36. 委員同意接受上述邀請，主席遂請秘書處回覆康文署並跟進相關事宜。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6 日回覆康文署。]

37.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已於本年 5 月 28 日舉行閉幕禮，屯門區運動員於今屆港運會表現出色，期望下一屆能再創佳績，並感謝工作小組成員的努力。

38. 康文署李女士表示，屯門區在今屆的田徑項目奪得「全場總季軍」及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取得「最具地區特色獎」冠軍。此外，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的臭氧系統發生故障，需要關閉約兩個月進行緊急維修，泳池已於今天起暫停服務，有關緊急維修事宜已透過政府新聞處向市民發布。

3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7

